厦门市××协会第X届

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

（草案）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会长单位：  ×× 元/届

监事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： ×× 元/届

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：  ×× 元/届

会员单位： ×× 元/届

  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  会员按届缴纳会费。20××年×月×日前一次性交清本届会费；届中申请入会的，按本届剩余年限缴纳会费。

  缴纳方式为支票、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。

  户名：厦门市××会 开户行：××××帐号：××××

  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  1.必要的办公支出；

  2.组织举办商会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；

  3.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
  4.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  四、会费管理

  1.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  2.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核后报会长审批。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经集体研究后由监事长审核，会长审批。

  3.协会财务账目由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  4.财务收支情况由理事会每年向会员大会报告。

  5.对于不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。

  本办法经××年××月××日厦门市××协会第×届第1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厦门市××协会

年  月  日